

伊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伊环办发〔2024〕3号

关于印发《伊春市对标对表一流营商环境攻坚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优环办、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各有关单位：

现将《伊春市对标对表一流营商环境攻坚任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细化落实措施，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攻坚任务落地见效。

伊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伊春市对标对表一流营商环境 攻坚任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总体部署，按照《2024 年黑龙江省对标对表一流营商环境攻坚任务书》和各指标领域攻坚任务实施方案要求，在《伊春市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攻坚任务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新部署新要求，精准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规则和黑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2024 年版），动态跟进先进地区创新做法，通过重点任务攻坚推动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提档升级，为我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市场准入

1. 建立企业注销清算风险筛查机制。通过企业注销“一件事”平台发布清算组公告后，将相关信息推送到税务、社保、医保等部门，核验企业欠税、欠费情况，并反馈核验结果，提示企业及时清缴和结算费用，为企业退出提供便利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

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

2. 推行企业开办智慧导办。引入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打造登记注册、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全流程智慧导办服务，实现“图、音、频”导办指引和大屏幕导办、导办地图 VR 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市场准入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

3. 依托数字技术实现纳税人智能开业。纳税人办理营业执照登记后，税务信息系统智能感知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开办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自动识别开业风险，为无风险纳税人提供税务信息自动确认，同时为纳税人自动办理税费种认定、数电发票赋额，进一步压缩涉税业务办理时限，实现纳税人开业即用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

4. 优化医保参保办事流程。推进参保“一窗受理、一站办结”的服务模式。改善企业职工的参保缴费、异地就医结算等服务，让参保人“少跑腿”。〔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

5. 数字赋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推动实现持有新版或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自然人投资者通过线上或线下申请方式直接办理登记注册，免于提交公证认证材料。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环节，外国投资者所属国家或地区签署《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由所在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无需经中国

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

（二）获得经营场所

6. 2024 年 11 月底前，建立市级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城建档案归集流程，做好城建档案验收提前告知工作，制定城建档案异地备份制度、计划。2025 年 11 月底前，完善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市、县城建档案一体化管理，实现市级城建档案管理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全过程档案文件数字化。规范城建档案移交内容，推进城建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定存量档案数字化推进方案计划。2026 年 11 月底前，做好存量档案数字化工作，档案数字化率达到 100%，规范城建档案移交方式，定期开展城建档案异地备份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7. 推进绿色建筑创建。2024 年 11 月底前，全市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星级绿色建筑数量有所提升；2025 年 11 月底前，全市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继续提升，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办，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三）公共服务设施

8. 实行水电气热网外线工程行政审批要件信息共享复用。推

动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网的申报材料和批复材料共享复用，免于企业重复提交。〔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国网伊春供电公司、市通管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营商环境局，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9. 优化检索导办服务。拓展“智能搜索”系统功能，多方式提供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关联检索，将办理标准有关信息录入智能客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国网伊春供电公司、市通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10. 推行绿电绿证服务。结合电力市场宣传服务活动，走访绿电交易用户与潜在客户，逐步扩大我省绿电交易市场份额。〔牵头单位：国网伊春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

11. 完善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光纤宽带和 5G 网络建设行为，实现建筑物通信配套设施联合审图和联合报装，推动建筑物智能化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市通管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10 日〕

（四）劳动力

12. 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秩序。开展劳务派遣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核查比对行政许可信息、摸排劳务派遣业务开展情况、排查各类型单位用工情况，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秩序。〔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

13.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执行“体检”。执行《黑龙江省企业劳动用工工作指引》《劳动保障法律执行自我体检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情况反馈，为企业开具劳动保障法律执行体检报告，助力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14. 优化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保障措施。建立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兜底保障机制，贯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与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对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相对集中的工程技术、卫生等系列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同等条件下适当向民营企业人员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15. 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在全市工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申报全覆盖，着力提升职业病危害项申报质量。〔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16. 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推进各级医保服务站规范建设，进一步延伸基层医保服务覆盖面，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医保服务下沉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五）获得金融服务

17. 加力实施新一轮“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政策。通过“月通报”工作机制，推动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双

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18.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银企对接力度，推动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贷款增速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的提升，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伊春市分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19. 组织开展首贷破冰行动。全面梳理我市民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贷户”清单，组织全市金融机构按照“主动认领+分片包干”的原则，为无贷企业确定金融服务主办行，建立专属台账，提供财税、金融、法律等综合服务和融资辅导。〔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伊春市分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20. 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引导全市金融机构根据市内各县（市）区特色产业，创新开发绿色信贷产品，从抵质押物范围、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满足绿色企业项目个性化融资需求。〔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伊春市分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21. 依托黑龙江省融资信用征信服务平台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应用推广。参照“双易贷”经验进行本地化改造，推动“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化，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六）税收

22. 深化拓展税费矛盾争议调解方式。依托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建设，推动更多矛盾争议事项线上调处、更多部门参与协同共治，不断提高调处响应速度和专业化能力，进一步提升税费矛盾争议预防化解的智治、共治水平。〔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23. 推进跨区域事项线上协同帮办。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平台，开展跨区域事项多地税务机关协同在线帮办、转办，推动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深度融合，提升税费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24. 推行税费服务质效无感监测。优化升级税费服务质效监测方式，提取分析业务系统数据资源，推行伴随式无感监测，不断优化指标体系，拓展数据获取渠道，进一步减少服务打扰，提升办税体验。〔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25. 加速办税服务转型升级。推动办税服务厅职能转变，持续优化办税服务厅网点布局 and 人员结构，升级自助办税模式，实现办税服务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运转，为纳税人就近办、快捷办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七）解决商业纠纷

26. 完善诉源治理政策机制。研究制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社会矛盾源头预防、

排查预警、多元化解，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27. 推进“空壳公司”依法打击治理。贯彻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要求，推进“空壳公司”依法打击治理。从严惩治“空壳公司”犯罪，通过办理一批高质效案件，起到震慑效应，净化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办案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促进调查取证、行刑衔接程序顺畅，形成打击治理合力；结合办理案件开展类案分析，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推进社会治理，堵塞公司存续监管中的制度漏洞，不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28.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聚焦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焦点、难点问题，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将先进经验与自身实际工作相结合，创新思路，及时总结归纳审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升知识产权司法效能。〔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29.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人民法院牵头、多个职能部门参与的执行联动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采取网格化治理、专项资金救济等方式，加大执行积案化解力度，加快构建地方党委领导下、多部门参与的切实解决执行难大格局。〔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八）市场竞争

30. 推行市县两级反垄断联动执法。依法贯彻落实案件线索收集、受理、核查处置和调查取证工作机制，发挥无执法事权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作用，着力破解反垄断执法线索发现难、调查取证难等难题，进一步提升反垄断工作质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31.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整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打通保护、创造、运用、管理、服务等知识产权全链条，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资源，打造“线下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等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九）办理破产

32. 提升破产案件审结率。依法适用预重整、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制度，通过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并联程序性事项、降低办理成本等方式，优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推动完善破产审判配套制度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审理质效。〔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20日〕

33. 提升破产出清效率。责成专人负责“僵尸企业”出清工作，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机制，运用破产清算制度高效有序出清不具有发展前景、陷入僵死局面的落后产能，提高“僵尸企业”出清效率，有效释放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

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20日〕

（十）守信践诺

34. 加强政府合同履约监督管理。依托黑龙江省政府合同履约监督管理平台，对各级政府及部门签订的合同履约情况动态跟踪监督管理，通过督办、通报方式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处理合同风险，有效破解合同履约无人跟踪、监管职责分散、执行效率低等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中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35. 系统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各部门在20个监管领域建立市级统标、分级负责、事项统一的“高效管好一件事”监管制度，系统推进“十个一”制度框架建设，合规指导手册全覆盖、监管对象库与公布的监管事项相对应、法律法规知识库应包括依据名称、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依据类别，每个单位要形成实际工作案例，推动“综合查一次”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

36. 复制推广“无感续证”创新成果，深化拓展“无感续证”审批事项覆盖范围，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无感续证”服务总台账、7个主要业务流程佐证，推动审批部门由“被动审批”向“主动送服务”转变。〔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

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调度和协同联动，运用好专班各项工作机制，整合好各地、各部门资源力量，推动解决攻坚过程中各项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攻坚任务顺利推进、落地见效。

（二）推进工作落实。各专班要按照省级专班实施方案内容及攻坚任务考核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做好攻坚任务分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台账，精心组织落实，实现重点突破，确保圆满完成我市各工作专班各项攻坚任务。

（三）推动成果转化。动态跟进先进地区创新做法，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确保各项攻坚任务快速实施、落地见效，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进展。要以政府门户网站、惠企政策平台、政务新媒体等为依托，多渠道、多维度展示攻坚任务完成成效，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强化正面宣传引导，提高政策措施知晓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开展督导检查。市督导专班将通过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等方式，指导督导市级各工作专班开展专项行动攻坚任务。对工作推进缓慢，未达时序进度要求的进行督办提醒；对工作任务严重滞后、虚报工作预出成果的进行通报。